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鄭得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損維修費用，惟被告之住所地起訴時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存卷可證；卷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居住在原告提供之地址，則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

01 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調查本件交通事故
03 之方便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11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